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0869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152號B棟
2樓

承辦人：葉亭均

電話：02-23033611轉218

電子信箱：tina0402@healt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13166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11年度校園第一線專業人員兒少心理健康課程簡章(10月至12月自我照顧
紓壓工作坊)、附件2-111年度校園第一線專業人員兒少心理健康知能培訓(10月
至12月紓壓工作坊)各局處報名表 (22480616_1113166984_1_ATTACH1.doc、
22480616_1113166984_1_ATTACH2.ods)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度校園第一線專業人員兒少心理健康知能培訓」10月至12月課程簡章，請貴局（處）及各校自由薦派兒少相關業務承辦人或學校教師報名參訓並惠予公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1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二、為提升第一線專業人員自我照顧能力及心理韌性知能，以增進照顧兒少品質，規劃辦理旨揭課程，說明如下：

(一)參加對象：本府各局處兒少業務相關人員，以及本市各級學校導師、認輔教師、一般教師等。

(二)課程辦理方式：3場次實體，上課地點為臺北市立新興國中3樓教研中心外辦班教室（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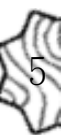
(三)課程報名洽詢窗口：

1、學校教師：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林欣玫研究教師，電

松山工農 1110905



NOAA1113009398



話：(02) 2861-6942分機213。

2、各局(處)報名：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葉亭均心輔員，電子郵件：tina0402@health.gov.tw。

(四)課程注意事項：

1、各場次報名，請依實施計畫各場次教研中心研習核准文號搜尋即可順利尋獲該研習班相關資訊。

2、課程辦理方式將遵循全國疫情警戒標準，必要時調整為線上進行(請收信並檢視垃圾及廣告信件匣)，相關訊息亦同步公告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開課前請密切注意相關公告。

三、相關報名事項詳如附件簡章，教師報名請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報名；各局處之薦派人員請於111年9月30日(五)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報名表(如附件2)。

正本：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總務處)(含附件)

